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  
及  
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6樓2601-2604室及2637-264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71頁。本通函隨附於上述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6
應採取之行動.....	7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其他資料.....	7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b>8</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b>	<b>12</b>
<b>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b>	<b>22</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b>66</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6樓2601-2604室及2637-264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66至71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之一般授權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執行董事：**

梁 劍  
于振中  
王 茜  
蘇 維  
原屹峰  
余慶銳  
李 銳  
張杰承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弋  
郭耀黎  
夏莉萍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6樓2601-2604室及  
2637-2640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  
及  
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批准：(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b)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在其上另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d)重選退任董事；(e)續聘核數師；(f)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g)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獨立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在其上另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此等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6,095,49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23,219,098股股份，而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1,609,549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與購回授權有關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王茜女士、蘇維先生、原屹峰先生、李銳先生、張杰承先生、余慶銳先生、賀弋先生、郭耀黎先生及夏莉萍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席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B)條，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只要湊足所需人數)任何欲退任且不願意重選的董事。因此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其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職最長者，故因此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為上次獲重選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須退任者(除非彼等自行另作同意)。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第108(B)條，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及余慶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原屹峰先生、蘇維先生、李銳先生、張杰承先生、賀弋先生、郭耀黎先生及夏莉萍女士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委任為董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余慶銳先生、原屹峰先生、蘇維先生、李銳先生、張杰承先生、賀弋先生、郭耀黎先生及夏莉萍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多元化的裨益，對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進行審閱。

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余慶銳先生、原屹峰先生、蘇維先生、李銳先生、張杰承先生、賀弋先生、郭耀黎先生及夏莉萍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各退任董事已各自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建議彼等各自之重選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 4. 續聘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大華馬施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之公佈。董事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本公司以混合及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i)採納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載於本通函中文版本內之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7.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71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閱讀通告並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詳情，以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劍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6,095,491股股份。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609,549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 2.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就購回目的進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購回股份之翌日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自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披露之狀況相比）。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0.90	0.77
五月	0.77	0.55
六月	0.70	0.55
七月	0.65	0.52
八月	0.68	0.60
九月	3.50	0.64
十月	1.88	1.10
十一月	3.22	1.22
十二月	4.30	2.98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7.97	1.37
二月	1.68	1.42
三月	1.87	1.4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8	1.38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的權利的股份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行使時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朱武群	11,715,000	10.09%	11.21%
劉明忠	11,320,000	9.75%	10.83%
譚晉康	11,220,000	9.66%	10.74%
葉駿達	10,980,000	9.46%	10.51%
楊璇姿	10,880,000	9.37%	10.41%
哈爾濱工業大學(「哈工大學」)(附註)	9,454,000	8.14%	9.05%
哈爾濱工業大學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哈工投資」)(附註)	9,454,000	8.14%	9.05%
嚴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哈工大機器人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嚴格集團」)(附註)	9,454,000	8.14%	9.05%
上海嚴格企賦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前稱哈 工大機器人集團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嚴格」)(附註)	9,454,000	8.14%	9.05%
哈物實業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哈工 大機器人集團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哈物實業」)	9,454,000	8.14%	9.05%
方雯雯	9,371,500	8.07%	8.97%

附註：

哈物實業於本公司9,454,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哈工大學、哈工投資、嚴格集團及上海嚴格各自由於受控法團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被視為於哈物實業持有之9,4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之總權益將增加至大致相當於上表最後一欄中顯示的各自所佔百分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該增加將不會引致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回購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10. 一般事項

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梁劍先生(「梁先生」)，執行董事**

梁先生，42歲，為嚴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哈工大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梁先生於市場推廣、投資、財務及管理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他曾擔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自哈爾濱工程大學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於中國同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現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僱傭協議，梁先生享有年薪1,001,000港元，此金額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以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釐定之年終花紅。彼亦有權參與本集團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已放棄其年薪923,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梁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關於重選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于振中先生，執行董事**

于振中先生，43歲，為嚴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哈工大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專注於機器人及人工智能設備研發。于振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自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機械電子工程博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獲中國商業聯合會頒發中國商業聯合會科技進步獎；於二零一七年獲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頒發中國產學研合作創新獎及於二零一八年獲合肥市創新領軍人才稱號。于振中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振中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振中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于振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僱傭協議及後續之薪金調整函件，于振中先生現時享有年薪360,000港元，此金額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以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釐定之年終花紅。彼亦有權參與本集團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振中先生已放棄其年薪3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于振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關於重選于振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蘇維先生(「蘇先生」)，執行董事**

蘇先生，42歲，於肉類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他曾於多間跨國公司任職，並於中國上海從事肉類產品貿易。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蘇先生一直擔任丹麥皇冠集團旗下丹尼斯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蘇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及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得悉尼大學商業(管理科學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及商業研究生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已與蘇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蘇先生有權收取月薪25,000港元以及以現金、股份或其他方式支付之酌情花紅，其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受章程細則項下之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iii)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蘇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關於重選蘇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原屹峰先生(「原先生」)，執行董事**

原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政府任職。自二零二一年起，原先生加入今盛工程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今盛工程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從事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物業發展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佳兆業集團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8)。

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已與原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原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20,000港元以及以現金、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之酌情花紅，其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受章程細則項下之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原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關於重選原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余慶銳先生(「余先生」)，執行董事**

余先生，51歲，於中國專門從事物業投資及貿易業務。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高中畢業後，投身中國的船務及貿易業務。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為私人投資者之前曾在一間船運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余先生加入上海一間營銷及管理公司，並擔任物業投資經理。彼現時為中達(股份代號：139)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個人持有133,511股股份以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509,241份購股權。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僱傭協議及後續之薪金調整函件，余先生有權收取月薪25,525港元，此金額乃經參考市價及彼就本集團業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以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釐定之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余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關於重選余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銳先生(「李先生」)，執行董事**

李先生，39歲，於銀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並在醫療健康及科技領域擁有投資專長。李先生最初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加入北京中銀國際證券，擔任銷售及貿易部的高級助理。隨後，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加入第一創業摩根大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大通與第一創業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北京的合資企業)，擔任股權資本市場部的高級助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於華英證券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於上海擔任結構融資部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李先生擔任澤裕資本集團管理合夥人。於二零二一年，李先生加入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最後職位為投資總監。李先生現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北京大學地質學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九年分別獲得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月薪30,000港元以及以現金、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之酌情花紅，其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受章程細則項下之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iii)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關於重選重選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杰承先生(「張先生」)，執行董事**

張先生，32歲，於銀行及金融業均有從業經驗。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張先生於興業銀行擔任高級關係經理。自二零二一年起，彼加入從事金融投資的永聯創建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及董事。張先生現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以優異成績獲得多倫多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張先生有權收取月薪60,000港元以及以現金、股份或其他方式支付之酌情花紅，其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受章程細則項下之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iii)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關於重選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賀弋先生(「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先生，50歲，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賀先生曾於中國多家銀行擔任多個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彼於一九九四年於中國首次加入Credit Agricole Indosuez，隨後於一九九七年擔任華一銀行資金部主管。之後，彼於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擔任中國區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賀先生加入巴克萊銀行上海分行，擔任行長。於二零一二年，賀先生獲委任為Nomura China Bank的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賀先生成立上海堯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賀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賀先生一直擔任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賀先生亦獲委任為陽光油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已與賀先生訂立委任函。彼有權收取年薪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彼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賀先生之委任受章程細則項下之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iii)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賀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關於重選賀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郭耀黎先生(「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54歲，於中國法律界擁有逾20年經驗。郭先生最初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為中國政府工作。隨後，彼自一九九九年於北京多家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天津銳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828)的獨立董事。郭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以來亦獲委任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及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已與郭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郭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郭先生受章程細則項下之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關於重選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夏莉萍女士(「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女士，40歲，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最先擔任泛藍國際集團資金部經理。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夏女士擔任深圳財富盛世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夏女士擔任智創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部經理。

夏女士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丘伯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已與夏女士訂立委任函，據此，夏女士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夏女士受章程細則項下之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女士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iii)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夏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關於重選夏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載列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為便參考已作標記如下：

封面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封面頁：	封面頁：
<p><b>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b>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p> <p>之</p> <p><b>組織章程大綱</b> (經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p> <p>及</p> <p><b>章程細則</b> (經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 一年十月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p>	<p><del>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del> <del>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del></p> <p><b><u>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u></b> <b><u>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u></b> (前名稱為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u>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u>、<u>Central Wealth</u> <u>Financial Group Limited</u>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u>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u>中國富佑 集團有限公司、<u>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u> <u>Limited</u>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u>Spread Prospects</u> <u>Holdings Limited</u>展鴻控股有限公司)</p> <p>之</p> <p><b>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b> (經[•]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採納)</p> <p>及</p> <p><b>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細則</b> (經[•]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及二零 一一年十月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採納)</p>



組織章程大綱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條款編號： 條款	條款編號： 條款
<p>標題：</p> <p>公司法(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之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前名稱為展鴻控股有限公司)</p> <p>(經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p> <p>組織章程大綱</p>	<p>標題：</p> <p>公司法(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之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前名稱為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u>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u>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前名稱為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富佑 集團有限公司、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展鴻控股有限公司)</p> <p>(經[•]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修訂)</p> <p>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p>
<p>1. 本公司名稱為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p>	<p>1. 本公司名稱為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p>
<p>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the offices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p>	<p>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the offices of <del>Conyersodan</del>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u>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u></p>
<p>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p>	<p>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p>

組織章程大綱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8. 本公司之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p>	<p>8. 本公司之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p>

組織章程大綱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吾等(下文簽署者)擬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經修訂)組建公司,而吾等謹此同意認購以下與吾等各自姓名相對的股份數目。</p> <p>日期: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p> <p>認購人簽署、姓名、 職業及地址</p> <p>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p> <p>CODAN TRUST 1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一間開曼群 島公司), 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簽署人: (簽署) Neil T. Cox</p> <p>及: (簽署) Theresa L. Pearson</p> <p>Thelma McLaughlin</p> <p>上述簽署的見證人:</p> <p>地址: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職業: 秘書</p>	<p>吾等(下文簽署者)擬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經修訂)組建公司,而吾等謹此同意認購以下與吾等各自姓名相對的股份數目。</p> <p>日期: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p> <p>認購人簽署、姓名、 職業及地址</p> <p>認購人認購 的股份數目</p> <p>CODAN TRUST COMPANY + (CAYMAN)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公司), 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簽署人: (簽署) Neil T. Cox</p> <p>及: (簽署) Theresa L. Pearson</p> <p>Thelma McLaughlin</p> <p>上述簽署的見證人:</p> <p>地址: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職業: 秘書</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b>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p> <p>(經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p>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b>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u><b>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b></u>  <u>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u></p> <p>(前名稱為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展鴻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b></p> <p>(經[•]三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修訂)</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標題：  公司法第22章 (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b>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b>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 (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b>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b>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b><u>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u></b> <b>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b> (前名稱為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未來 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之 <b>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b>	
1.(A):-	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附表內A表所載或所納入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1.(A):-	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附表內A表所載或所納入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	-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結算所」	指本公司所允許的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結算所」	指本公司所允許的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結算；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公司法」	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	-	「電子通訊」	指經由本公司可能選擇透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方式之其他電子或其他電磁波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	-	「電子設施」	指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	「電子方式」	指向擬收件人士發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電子會議」	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	「香港結算」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混合會議」	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際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	-	「會議地點」	指具有第71(2)條所賦予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實體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加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	「主要會議地點」	指具有第65條所賦予之涵義；
「法規」	指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開曼群島當時有效的其他各項法例、法令規例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文書（經不時修訂）；	「法規」	指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開曼群島當時有效的其他各項法例、法令規例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文書（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書面」或「印刷」	包括書面、印刷、平面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及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的形式，及包括電子顯示的形式，惟須可下載至使用者的電腦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在所有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本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向有關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送達或送交任何文件或通告）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交形式及股東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書面」或「印刷」	包括書面、印刷、平面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及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的形式，及包括電子顯示的形式，惟須可下載至使用者的電腦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在所有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本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向有關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送達或送交任何文件或通告）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交形式及股東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B)</p> <p>於本細則內，除非文旨或文義與本細則不相符，否則：</p> <p>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p> <p>意指任何性別的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而意指人士的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除本細則前述條文外，公司法（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中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表述應具有相同於本細則的涵義，惟「公司」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應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p>	<p>(B)</p> <p>於本細則內，除非文旨或文義與本細則不相符，否則：</p> <p>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p> <p>意指任何性別的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而意指人士的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除本細則前述條文外，公司法（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中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表述應具有相同於本細則的涵義，惟「公司」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應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5.(A)</p> <p>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予以更改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一是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多少）出席的兩名股東，而任何親身或委派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5.(A)</p> <p>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予以更改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該類別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股票權持有人書面同意，二是獲得有關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之該類股份持有人之所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通過決議案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多少）出席的兩名股東，而任何親身或委派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6C(B)(c)(vi)</p> <p>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而不少於所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金額撥充資本及有關普通股之市價不得超逾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會以其他方式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之110%，而就該情況而言，一股普通股之「市價」指董事就釐定配發相關以股代息之基準所選定之於進行交易普通股之交易日（即不少於五個有關交易日）及截至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之最後一日止一個月期間內於該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p>	<p>6C(B)(c)(vi)</p> <p>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而不少於所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金額撥充資本及有關普通股之市價不得超逾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會以其他方式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之110%，而就該情況而言，一股普通股之「市價」指過去五個買賣普通股的聯交所交易日董事就釐定配發相關以股代息之基準所選定之於進行交易普通股之交易日（即不少於按董事就釐定以股代息之分配基準而可能確定的其他貨幣匯率折算的金額五個有關交易日）及截至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之最後一日止一個月期間內於該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p>
<p>11(A)</p> <p>所有未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將由董事會處置，彼等可全權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一般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須受第9條的規限）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不論有否獲賦予放棄權）股份、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的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p>	<p>11(A)</p> <p>所有未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將由董事會處置，彼等可全權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一般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須受第9條的規限）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不論有否獲賦予放棄權）股份、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的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12(A)</p> <p>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p>	<p>12(A)</p> <p>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p>
<p>12(B)</p> <p>倘本公司因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費用或為在一年期間內無法帶來收益的任何工廠提供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須就該期間當時已繳足股本金額支付利息,並須遵守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以及將以股本利息支付的金額列為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工廠撥備的一部份。</p>	<p>12(B)</p> <p>倘本公司因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費用或為在一年期間內無法帶來收益的任何工廠提供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須就該期間當時已繳足股本金額支付利息,並須遵守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以及將以股本利息支付的金額列為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工廠撥備的一部份。</p>
<p>13(iv)</p> <p>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p>	<p>13(iv)</p> <p>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17(A)</p> <p>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且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p>	<p>17(A)</p> <p>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且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p>
<p>17(B)</p> <p>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而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經董事會同意乃於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應於香港存置其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p>	<p>17(B)</p> <p>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而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經董事會同意乃於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應於香港存置其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p>
<p>17 (C)</p> <p>本公司股本任何部份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須遵守當中規定。</p>	<p>17 (C)</p> <p>本公司股本任何部份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del>622</del>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須遵守當中規定。</p>
<p>39</p> <p>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有關期間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p>39</p> <p>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有關期間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41(C)</p> <p>儘管本細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冊上，且在各方面須一直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及所有股東分冊。</p>	<p>41(C)</p> <p>儘管本細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冊上，且在各方面須一直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及所有股東分冊。</p>
<p>47</p> <p>於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47</p> <p>於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u>每個</u>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62</p> <p>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經本公司許可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准許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或會指定的其他地方按董事會將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p>	<p>62</p> <p>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經本公司許可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准許的較長期間)。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並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或會指定的其他地方按董事會將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63</p> <p>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p>63</p> <p>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第71(2)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p>
<p>64</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p>64</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每股一票計算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包括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要求時召開，上述股東亦可要求在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65</p>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於發出至少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知後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外，本公司的大會須於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後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的人士，惟本公司的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p> <p>(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p> <p>(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p>	<p>65</p>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於發出至少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知後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外，本公司的大會須於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後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a)股東大會之召開時間及日期，(b)倘股東大會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須註明會議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第71(2)條釐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指明會議之主要地點(「<b>主要會議地點</b>」)，(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之電子設施詳情(該等電子設施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而不時及按個別會議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的人士，惟本公司的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p> <p>(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p> <p>(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68</p> <p>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的出席人數達到規定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p>	<p>68</p> <p>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的出席人數達到規定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p>
<p>69</p>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的事項。</p>	<p>69</p>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並於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之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以第63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的事項。</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70</p> <p>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p>	<p>70</p> <p>(1)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p> <p>(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因無法使用該種或多種電子設施而未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第70(1)條釐定)擔任主席,直至原先之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71</p> <p>大會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續會。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7)完整日的通告,列明續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或有關於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通告,而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有關通告。除引發續會的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p>71</p> <p>(1) 在第71(5)條之規限下,大會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大會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及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任何續會。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7)完整日的通告,列明第65條所規定之續會詳情續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或有關於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通告,而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有關通告。除引發續會的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p>(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時通過電子設施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有關地點(「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3) <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件規限，而(如適用)本文第(3)分段中所有對「股東」或「多名股東」的提述均應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p> <p>(a) <u>如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則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u></p> <p>(b) <u>股東親身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應被計入相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有權於該會議上發言及表決，且在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過程中有足夠之電子設施，足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可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項之前提下，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應屬有效；</u></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c) <u>如股東透過身處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在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前提下，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理由發生故障，或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的任何其他安排失效，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接駁或繼續接駁電子設施，亦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所處理之任何事項或根據有關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u></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d) <u>如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處的另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之條文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限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應用；而如屬電子會議，則會議通告應列明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限。</u></p> <p>(4)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管理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認證方法、密碼、預約座位、電子表決或其他安排)，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前提為根據有關安排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據此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可能生效以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列適用於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規限。</u></p> <p>(5) <u>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第71(2)條所指目的而言不再足夠，或不足夠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舉行；或</u></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b) <u>(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不再足夠；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見解，或無法讓所有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或表決的人士有合理機會發言及／或表決；或</u></p> <p>(d) <u>會議上出現或可能出現暴力、不守規則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證會議適當有序地舉行</u></p> <p><u>則在無損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徵求會議同意即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止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會議截至押後為止已處理的所有事項應為有效。</u></p> <p>(6)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舉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檢查其個人物品、限制可帶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會上提問的數目、頻率與時間）。股東亦應遵守會議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不可推翻的最終決定，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驅逐離開（實體或電子）會議。</u></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7) 如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按照召開會議的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可行、合理或可取，則毋須徵求股東同意即可將會議更改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內規定可能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而不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應受以下各項規限：</p> <p>(a) 於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相關押後通告（惟未有登載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押後的效力）；</p> <p>(b) 於僅更改通告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有關更改詳情告知股東；</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c) <u>於按照本細則押後或更改會議時，在無損第71(1)條之情況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決定經押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且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有關詳情告知股東；此外，所有於延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應仍然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藉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p>(d) <u>在於經押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的前提下，毋須重新發出有關於經押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或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p>(8)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的設施。在第71(5)條之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p>(9) <u>在無損第71(1)條其他規定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u></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72</p>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倘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必須以股數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p> <p>(i) 大會主席；或</p> <p>(ii) 最少三名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p> <p>(iii) 任何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擁有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p> <p>(iv) 任何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可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或</p> <p>(v) 倘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由該會議主席及／或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書所涉及之股份佔會上所有具表決權之股東之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p>	<p>72</p> <p><u>除混合或電子會議形式之股東大會(於該會議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外，於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u>，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倘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必須以股數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p> <p>(i) 大會主席；或</p> <p>(ii) 最少三名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p> <p>(iii) 任何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擁有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計算)的股東；或</p> <p>(iv) 任何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可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或</p> <p>(v) 倘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由該會議主席及／或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書所涉及之股份佔會上所有具表決權之股東之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74</p> <p>倘以上述方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受第75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給予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只需於交易所規則要求披露之情況下披露以股數方式表決之票數。經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隨時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結束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p>	<p>74</p> <p>倘以上述方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受第75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或通過電子設施)、時間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給予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只需於交易所規則要求披露之情況下披露以股數方式表決之票數。經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隨時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結束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p>
<p>75</p> <p>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有關續會的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的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均須於大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p>	<p>75</p> <p>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有關續會或延會的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的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均須於大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或押後。</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79</p> <p>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每人可投一票；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就本細則目的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不論本細則有否任何其他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可投一票。</p>	<p>79</p> <p>(1)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每人可投一票；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就本細則目的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不論本細則有否任何其他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可投一票。<u>表決(不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p>(2) <u>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審議事宜放棄投票。</u></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80</p> <p>凡任何根據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p>	<p>80</p> <p>凡任何根據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p>
<p>84</p> <p>除非在大會或其續會提出及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任何適當提出的反對將提交主席，而主席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p>	<p>84</p> <p>除非在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提出及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任何適當提出的反對將提交主席，而主席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85</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以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則股東可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p>	<p>85</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以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則股東可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不論有關股東為個人股東或為公司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之權利，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投票權利）。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88</p>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生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作出相關投票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p>	<p>88</p> <p>(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根據本細則須予寄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u>發送至指定電子地址(如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u>，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生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作出相關投票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91</p> <p>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受委代表文據或據此簽立受委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受委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在登記處或第88條所指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或法團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p>	<p>91</p> <p>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受委代表文據或據此簽立受委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受委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在登記處或第88條所指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或法團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p>
<p>92 (B)</p> <p>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投票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92 (B)</p> <p>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或受委代表(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之權利，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投票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96</p> <p>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p>	<p>96</p> <p>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111</p> <p>受法規及本細則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p>	<p>111</p> <p>受法規及本細則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週年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p>
<p>112</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作為現有董事會新成員而言)，屆時將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p>	<p>112</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亦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成員)之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作為現有董事會新成員而言)，屆時將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114</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影響其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而可能提出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並可推選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推選的任何人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p>	<p>114</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影響其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而可能提出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並可於同一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推選的任何人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p>
<p>116</p> <p>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券、債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p>	<p>116</p> <p>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券、債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p>
<p>119</p> <p>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押記的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可能訂定或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的條文。</p>	<p>119</p> <p>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押記的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可能訂定或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的條文。</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134</p> <p>董事或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舉行董事會議。有關會議通知須於最少十四日前發送予各董事，惟以所有董事全體一致以書面豁免該通知則作別論。有關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通訊，又或以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所接納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准許之董事不時決定之方式，發佈與每名董事；惟該通知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而不論發出通告之期限規定，董事出席大會即被視為豁免董事收取大會通告之所需期限。</p>	<p>134</p> <p>董事或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舉行董事會議。有關會議通知須於最少十四日前發送予各董事，惟以所有董事全體一致以書面豁免該通知則作別論。有關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電話、<del>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del>，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通訊，<u>或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刊登）透過在網站刊登</u>，又或以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所接納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准許之董事不時決定之方式，發佈與每名董事；惟該通知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而不論發出通告之期限規定，董事出席大會即被視為豁免董事收取大會通告之所需期限。</p>
<p>142(A)</p> <p>由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於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該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類似形式文件。</p>	<p>142(A)</p> <p>由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於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該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類似形式文件。<u>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u></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143(C)</p> <p>董事會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及提供該名冊副本或摘要的規定。</p>	<p>143(C)</p> <p>董事會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及提供該名冊副本或摘要的規定。</p>
<p>145</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p>	<p>145</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p>
<p>156(B)</p> <p>在不影響本細則第(A)段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董事會可酌情將其自該日起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賬入賬，且就所有方面而言作本公司的盈虧處理，並因此可供分派股息。在上述者的規限下，倘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份予以資本化或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份用以削減或撇減所購入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p>	<p>156(B)</p> <p>在不影響本細則第(A)段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董事會可酌情將其自該日起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賬入賬，且就所有方面而言作本公司的盈虧處理，並因此可供分派股息。在上述者的規限下，倘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份予以資本化或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份用以削減或撇減所購入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176(A)</p>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與董事議定；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的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獲授權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176(A)</p> <p><u>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與董事議定；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的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或獲本公司授權人士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除非上市規則禁止)</u>，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176(B)</p> <p>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176(B)</p> <p>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特別決議案於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180(B)</p> <p>在符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者)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用作參考及/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或通告)，有關通告或文件寄交：</p> <p>(i) 股東名冊所示彼の電子地址或網站(如有)；或</p> <p>(ii) 彼就有關傳送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站；或</p> <p>(iii)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惟當有關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以及倘第175(C)條適用，亦包括財務報表摘要，則透過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作為送達有關文件時，必須同時根據第180(A)條所述方式在本公司網站向有關股東發出刊發有關文件的通告(「刊登通告」)或以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股東；</p> <p>惟(aa)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就本第180(B)條而言所規定股東同意指根據第180(A)條有權收取通告的聯名股東所給予的同意；及(bb)本公司就本第180(B)條而言，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p>	<p>180(B)</p> <p>在符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者)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用作參考及/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或通告)，有關通告或文件寄交：</p> <p>(i) 股東名冊所示彼の電子地址或網站(如有)；或</p> <p>(ii) 彼就有關傳送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站；或</p> <p>(iii)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惟當有關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以及倘第175(C)條適用，亦包括財務報表摘要，則透過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作為送達有關文件時，必須同時根據第180(A)條所述方式在本公司網站向有關股東發出刊發有關文件的通告(「刊登通告」)或以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股東；</p> <p>惟(aa)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就本第180(B)條而言所規定股東同意指根據第180(A)條有權收取通告的聯名股東所給予的同意；及(bb)本公司就本第180(B)條而言，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181(C)</p> <p>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送達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地址或網站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惟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的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時,則為)電子地址為止。</p>	<p>181(C)</p> <p>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送達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地址或網站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惟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的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時,則為)電子地址為止。</p>
<p>181(E)</p> <p>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其寄發任何就其身為股東而言有權接收的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p>	<p>181(E)</p> <p>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其寄發任何就其身為股東而言有權接收的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185</p> <p>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依據本細則遞送或以郵遞或電子方式寄送或存放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p>	<p>185</p> <p>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依據本細則遞送或以郵遞或電子方式寄送或存放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p>
<p>190</p> <p>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或批准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p>	<p>190</p> <p>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或批准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p>
<p>—</p>	<p>197</p> <p><u>除董事會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u></p>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茲通告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6樓2601-2604室及2637-264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梁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于振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原屹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蘇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余慶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重選李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g) 重選張杰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h) 重選賀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郭耀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重選夏莉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k)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尚未發行普通股，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行使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
- (b) 按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行使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之時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適用法例的規定，購回其普通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之時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C)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即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普通股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處理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6樓  
2601-2604室及2637-2640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進行登記。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於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作為其大會代表並代其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進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場地。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本公司股東在考慮個人情況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倘出席,建議應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